



這篇文章所要談的對象是春秋時代的一名諸侯：陳靈公。

誰是陳靈公？按照史書的記載，陳靈公是舜的後裔，也是周朝王室的親族。相傳武王滅紂後，他把大姬公主許配給一位年輕有為、又是舜後裔的虞胡公。為了安置附馬和公主，武王把他們封於陳，這就是陳氏家族的起源。【註－1】

陳氏家族經過許多代的發展，在周朝的政治體系中雖然沒有齊、晉、楚霸主的威望，但其介入的事件也不少。到了公元前600年左右，諸侯的爵位傳給了陳靈公。

陳靈公到底做了什麼壞事，何以單子預言他會滅亡呢？在描述這個故事之前，讓我們先來看看周朝的政治倫理。

#### 〈周朝的政治倫理〉

周朝跟中國各朝代、也跟世界其他民族一樣，採取了封建的制度。在當時的政治社會裡，周王是天子，是全國的中央政府。中央下面分成九州，九州之內又分封了許許多多的諸侯國，這些諸侯管轄的土地有大有小，大者方圓百里、小者五十里，直接受周王的指揮，再小者則附屬在諸侯之下，當時九州一共分封有1773個諸侯國。

天子由三公、九卿、大夫、元士輔佐，諸侯的爵位分成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」五個等級，諸侯之下的官位則分成「上大夫、下大夫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」五個等級。

所謂「天子」乃是「受命於天；宣聰明作元后，元后作民父母；作民父母，以為天下王；天下之主，所以治正四方」的君子。對上而言，天子的名份是「天之子、上天的兒子」；對下屬的諸侯和百姓而言，他是當時全國行政上最高的領袖。【註－2】

「天之子」也是「上帝之子」的意思，因為中國先民認為「上帝者，天之別名；上帝，謂天也；天，亦帝也；上帝，天也」。既然周王認為自己是「天之子、上帝之子」，因此不管是外出巡視或出征都要親自祭祀上帝（天子將出，類乎上帝；天子將出征，類乎上帝），祈求上帝的祝福和引導，而且每年還要定期舉行「郊社之禮」，敬拜天父上帝（乾，天也，故稱乎父；郊社之禮，所以事上帝也）。如今還聳立在北京的天壇就是最好的明證，天壇重建於明朝，是世界最大的祭天之所，裡面刻有「皇天上帝、欽若昊天」的字眼，但沒有擺設任何偶像。【註－3】

至於諸侯則要接受中央的指揮，並定時向周天子報告，每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朝貢一次。考核、禮儀、律法的修正、刑賞的制定，都要尊從周王所頒發的典章制度。【註－4】（猶如美國各州的律法要遵循聯邦的憲法一樣，否則就是違憲。）

諸侯們必須做到「無從非彝，無即愆淫，各守爾典，以承天休」，即「不可以背離常道，不可以怠慢淫亂，人人都要遵守典章律法」的規定，「才能得著上天的祝福」。【註－5】

由於執政者和卿大夫的英明，周朝從文武二王開國到周公、成王、康王之間，可以說是風調雨順、國泰民安。可是到了穆王之後，國勢日趨衰落，諸侯的力量則逐漸強起來。其間經過厲王和幽王的敗壞，使得王室的威信大不如前。

在晉文公當盟主的一段期間內，由於他採取尊王攘夷的策略，諸侯對周王還有一些尊敬。可是到了周定王時（公元前606～585年在位），諸侯對周王的尊敬越

來越少，中央的權力繼續被削弱。土室看到這些日漸抬頭的諸侯，也莫可奈何，只好採取安撫的政策，不時派遣卿士到各處去慰勞。

=====  
=====

【註－1】

《春秋左傳》和《史記》分別記載說：「以元女大姬，配胡公而封之陳」；「武王追思先聖王，乃褒封...帝舜之後於陳...。」

【註－2】

關於天子的品德，孔子認為除了要「作民父母」外，也必須是一個「愛親、敬親、用德教施於百姓」的人，即：「愛親者，不敢惡於人；敬親者，不敢慢於人；愛敬盡於事親，而德教加於百姓，刑于四海，蓋天子之孝也。」歷史上確實有一部份天子如「人民之父母」一樣愛自己的百姓，也有一部份天子昏庸無能、逆天無道。在這裡，我們暫時不討論誰是像「人民父母」一樣的明君、誰是「逆天無道」的昏君。

【註－3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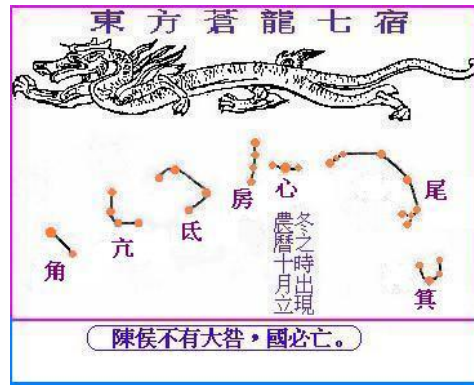
「欽若昊天」一詞出自《尚書》，是「敬順昊天」的意思。

【註－4】

〈禮記·王制〉云：「諸侯之於天子也，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。天子無事，與諸侯相見，曰朝。考禮正刑，一德以尊於天子。」聘，指諸侯派代表向周天子報告；朝，由諸侯親自向周天子報告。

【註－5】

「無從非彝，無即愞淫，各守爾典，以承天休。」這句話分別出自《尚書》和《國語》。彝，常也；愞，慢也；休，祐、祝福之意。



【單子的經歷】

也許我們可以把這些腳士看成今天的總統特使，他們的任務是協調中央政府與地方官員的關係。在這些腳士當中，有一位名叫單子（又名單朝、或單襄公）的大夫被派到宋國去慰勞，周定王指示他完成任務後馬上去楚國探視。

當時陳國的地理位子剛好在宋楚兩邦之間，所以從宋到楚必須經過陳國。

單子接受了這個命令，隨即往陳國的方向出發。這時商星（又叫心星，是東方蒼龍七宿、也是二十八宿之一）於早晨時出現在東方的上空。用二十四節氣的分類來推算的話，正好是農曆十月立冬之際。【註－6】

當單朝一路浩浩蕩蕩地進到陳國的時候，他對所見所聞感到非常訝異。

首先，他看到路面上野草叢生、行進困難，道路兩旁的路標雜亂，甚至沒有路標；到了邊界，看不到官員出來迎接，主管道路的司空對損壞的道路也視若無睹。

接著，他又看到湖邊沒有堤防，河川上沒有橋樑，野外到處是露天堆積的糧草，成熟的穀物沒有人收割，田裡的植物長的像野草一樣零亂。

更糟糕的是，到了境內竟然找不到住的地方，官員不替他安排住宿、也不送伙食，城裡和縣內都找不到賓館，只看到一批一批老百姓被強迫去幫大夫夏徵舒蓋房子和築看臺。

等到單朝進了陳府，陳靈公不但不出來接見，反而跟孔寧、儀行父兩位大夫戴著南蠻的帽子服飾，一起跑到夏徵舒家找女人飲酒做樂。

單朝心裡很不高興，回來後就把路上的經歷向周定王報告，他說：「陳侯不有大咎，國必亡（即：陳侯不僅將有大災禍，他的國家一定會滅亡！）」

周定王聽了以後覺得很奇怪，就問單子：「為什麼？」

=====

【註－6】

「農曆」就是「夏曆」，也叫「舊曆」，是夏朝（公元前2207～1766年？）施行的曆法，這個曆法相傳起源於黃帝時代（公元前2697～2599年？）。

古書記載黃帝「獲寶鼎，迎日推策；受神筮，命大撓造甲子，容成造曆」，後人用黃帝出生之年當做夏曆的元年，因此「夏曆」也可以稱為「黃帝曆」。依此計算，公元2003年相當於農曆4700年，公元2000年則相當於農曆4697年。為了容易記憶，我們不妨提前三年，把公元2000年定為農曆4700年。

唐堯（公元前2357～2258年？）曾經對黃帝曆加以補充，當時他指示羲、和二氏根據日月星辰的運行把一年分成四季，按照晝夜的長短計算出春分、夏至、秋分、冬至四時的日子，又利用整數化的方式把一年定為366日。

因為「夏曆」以月亮的朔望為主，所以又叫做「月曆」或「陰曆」。月亮繞地球的週期大約是29天12時44分03秒，為了整數化，曆法家把大月定為三十天，小月二十九天。12個月計算下來，總天數是354或355日，比地球繞太陽的週期（365.24228...天）少，所以每隔一段時間就得用閏月來調整。

為了配合農時和人們生活的步調，中國先民接著依照四季的變換，每隔半月定一個節氣，12個月一共定了24個節氣，即

春季：1月-立春/雨水、2月-驚蟄/春分、3月-清明/穀雨；  
夏季：4月-立夏/小滿、5月-芒種/夏至、6月-小暑/大暑；  
秋季：7月-立秋/處暑、8月-白露/秋分、9月-寒露/霜降；  
冬季：10月-立冬/小雪、11月-大雪/冬至、12月-小寒/大寒。

他們把24個節氣轉換成360度圓週的圖像，每個節氣間隔15度。

為了容易掌握節氣的變換，中國先民又把肉眼可以觀察到的28星宿畫成圖像（即：東方蒼龍七宿、北方玄武七宿、西方白虎七宿、南方朱雀七宿），用每個星宿在地球軌道上空出現的時間來區分24個節氣的時段。如此，不但使農業活動的規律容易掌控，也使社會活動、日常生活的步調、和季節服飾的調整有理可循。

這種用參考坐標定位、把數位轉換成圖像的方式，比現代航空、GPS（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s）的觀念早了數千年，可見中國先民的智慧很高。

=====  
To Be Continued.....  
=====

為了分析陳靈公何以會面臨災禍、陳國何以會滅亡，單朝把在路上的見聞總結出四點【註－7】。他將這四點逐一地向周定王報告，其大意如下，

第一：陳靈公拋棄了祖先的教訓，失職沒有建設

我們都知道，節氣的變換是根據日月星辰相對的位子來決定【註－8】，按照人們過去的經驗

角宿於早晨在東方出現時，正是雨季停止的時候（指9月初寒露節、陽曆10月8或9日之後）；

亢、氐宿之間的天根星在早上出現時，河水開始乾涸（指寒露節五天後）；

氐宿在早上出現時，草木開始枯黃（指寒露節十天後）；

房宿在早上出現時，開始下霜（指9月中霜降節、陽曆10月23或24日之後）；

心宿在早上出現時，寒風開始來襲（指10月立冬、陽曆11月7或8日之後）。

根據這些星宿的位子和經驗，於是先王為我們留下了這樣的教訓：

雨季停止的時候，要趕快修補道路；  
 河水乾涸的時候，要趕快建造橋樑；  
 草木枯黃的時候，要開始儲藏冬天的食物；  
 下霜的季節一到，就要開始準備冬天的衣服；  
 立冬寒風來襲之初，則要開始修補城郭房舍。

夏朝的政令也曾經提過：「9月是修補道路的月份，10月是建造橋樑的季節。」除此之外，當時的官員還不斷提醒百姓說：「做完秋收的工作，就要預備挖土的工具和盛土的容器。等到營室（定星）於10月的黃昏出現在南方時，就要開始進行土木的工程（如蓋房子、建倉庫）。一旦心宿10月在早上出現，就要準備到里長那裡開會。」

當時大家都能按時工作，各盡其力、各取所需，可以說是民生樂利。所以先王們不必用財物賄賂民眾，老百姓依然很感謝政府的恩德。

如今反觀陳氏諸侯國，當我經過的時候正是10月立冬之際，心宿已經出現。但是道路卻沒有人修補，到處堵塞不通；田裡成熟的穀物被拋棄在原野，沒有人收割；湖澤邊的堤防沒有人建造，河川上沒有渡船、也沒有搭設橋樑。

從上面幾個嚴重的失職來衡量，陳靈公無疑是拋棄了先王的教訓 --- 這正是他的罪過之一。

=====

【註－7】

這四點是根據〈國語·周語中：單襄公論陳必亡〉的意思翻譯而來。第一點的原文如下：

夫辰角見而雨畢，天根見而水涸，本見而草木節解，駟見而隕霜，火見而清風戒寒。故先王之教曰：「雨畢而除道，水涸而成梁，草木節解而備藏，隕霜而冬裘具，清風至而修城郭宮室。」故夏令曰：「九月除道，十月成梁。」其時傲曰：「收而場功，俯而畚桶，營室之中，土功其始。火之初見，期於司里。」此先王所以不用財賄，而廣施德於天下者也。今陳國火朝覲矣，而道路若塞，野場若棄，澤不陂障，川無舟梁，是廢先王之教也。

【註－8】

24節氣，以及農曆和陽曆對照表如下（至於秋冬節氣跟東方蒼龍7宿出現的相關位子，請看附圖）：

四季	農曆月份	節氣	陽曆日期
	1 月	立春	2月4或5日
		雨水	2月18或19日
春	2 月	驚蟄	3月5或6日
		春分	3月20或21日
	3 月	清明	4月4或5日
		穀雨	4月20或21日
	4 月	立夏	5月5或6日
		小滿	5月21或22日
夏	5 月	芒種	6月5或6日
		夏至	6月21或22日
	6 月	小暑	7月7或8日
		大暑	7月22或23日
	7 月	立秋	8月7或8日
		處暑	8月23或24日
秋	8 月	白露	9月7或8日
		秋分	9月23或24日
	9 月	寒露	10月8或9日
		霜降	10月23或24日
	1 0 月	立冬	11月7或8日
		小雪	11月22或23日
冬	1 1 月	大雪	12月7或8日
		冬至	12月21或22日
	1 2 月	小寒	1月5或6日
		大寒	1月20或21日

=====  
 To Be Continued  
 =====



單朝接著分析說，

第二：陳靈公荒淫怠惰，丟棄了先王的法制【註－9】

我們都知道，周朝的法制這樣規定：

道路的兩旁要用排列的樹木當做路標，以表明路程的遠近；  
四週的城邑要設置驛站和食堂，作為守路的關口；  
城外要開墾牧場，邊境也要建造迎接賓客的旅館；  
乾涸的沼澤要種植高大的綠草，農莊裡要廣種林木、挖掘池塘，做為防禦災害預備之用。

除此之外，也規定說：

所有可耕之地都要種植穀物，不能荒廢；  
民間的農具（指生產的工具設備）要充分利用，不可閒置；  
田野裡要常常除草，才不至於讓雜草叢生；  
政府不可以妨害農業的作息，更不准隨便驅勞使役、浪費民眾的精力。

能做到上面幾點，才能使社會富足，免於貧乏；民生樂利，不再勞苦；都城的官員能夠專心為民服務，而縣內的民眾也樂意參與公共建設。

可惜陳氏諸侯國的境內卻不是如此，如今連馬路都找不到，田間的雜草叢生，成熟的穀物沒有人收割，民眾為了陳靈公荒淫怠惰、淫樂無禮的生活，被驅使去當勞役（幾乎成了他的奴隸），不但正事無法做，甚至搞的民疲財盡。

陳靈公無疑是背棄了先王的法制 --- 這正是他第二個罪過！

=====

【註－9】

第二點的原文如下：

周制有之曰：「列樹以表道，立鄙食以守路。國有郊牧，疆有寓望。藪有圃草，囿有林池，所以禦災也。其餘無非穀土，民無懸耜，野無奧草。不奪民時，不蔑民功。有優無匱，有逸無罷。國有班事，縣有序民。」

今陳國，道路不可知，田在草間，功成而不收，民罷於逸樂，是棄先王之法制也。

台長：中丞

說完了第二點，單朝繼續向周定王闡明他的觀點，

第三：陳靈公不知好歹，藐視先王的官制【註－10】

周朝的官制手冊〈秩官〉篇規定說：

當地位相同的諸侯國派大使來訪，守護關口的官員要向上司報告，外交人員要拿著符節去迎接。還要指派嚮導去帶領，卿士出城去慰問，守門為他打掃開路，宗伯和太祝（大小祭司）陪他到宗廟行禮，里長替他安排住宿。

同時司徒（教育司）要分發役工幫他搬運東西，司空（工程官）要視察道路是否安全，司寇（司法官）要出面保護他，以防盜賊侵害。山澤水利官要提供材木，甸人（薪柴官）要預備燃燒的柴火，火師要立大燭管理夜晚的照明，水師要準備盥洗的用水。

膳夫（廚師）要用煮熟的食物招待，糧官要提供禾米，司馬要預備牛馬的糧草，工匠要檢查和修護車子。百官們都要按照自己的職責致送禮物，使客人有賓至如歸的感覺，讓來訪的貴賓和隨從都能感受接待人員的盛情和關愛。

假如訪問的使者來自大諸侯國，那麼接待官員的職位還要再加高一級，表示尊敬。

要是周天子的特使來訪，那麼所有接待的工作都要由各部門的正職主管負責，並由上卿（州務卿）擔任總指揮。

如果周王親臨巡視，那麼諸侯國的國君就必須親自督導接待的工作。

如今我單朝也許不是什麼才俊之士，但也還算是天子的親族，而且我特地奉天王的命令以大使的身份路經陳國。可是我一到陳氏諸侯國境內，竟然連一個接待的官員也看不到。

從我的遭遇來看，陳靈公無疑藐視了先王的官制 --- 這是他第三個罪過！

=====

【註－10】

第三點的原文如下：

周之〈秩官〉有之曰：「敵國賓至，關尹以告，行理以節逆之，候人為導，卿出郊勞，門尹除門，宗祝執祀，司里授館。司徒具徒，司空視塗，司寇詰姦，虞人入材，甸人積薪，火師監燎，水師監濯。膳宰致饗，廩人獻饋，司馬陳芻，工人展車，百官以物至，賓入如歸，是故小大莫不懷愛。其貴國之賓至，則以班加一等，益虔。至於王吏，則皆官正蒞事，上卿監之。若王巡守，則君親監之。」

今雖朝也不才，有分族於周，承王命以為過賓於陳，而司事莫至，是蔑先王之官也。

=====

To Be Continued.....

=====

台長: [中生](#)





最後一點是，

第四：陳靈公拋棄倫理、背離傳統，觸犯先王的政令【註－11】

先王（指周文王和周武王）曾經命令說：

天道賞賜良善、懲罰淫惡，所以凡是周王分封的諸侯國，都不可以背離常道，也不可以怠慢淫亂，凡事都要遵守典章律法，才能得著上天的祝福。

如今，陳靈公不但不顧念倫理道德，竟然遺棄妻子嬪妃，光天化日之下帶著卿大夫（指孔寧、儀行父）到夏家姦淫親族的女子，這難道不是在羞辱自己陳家的姓氏嗎？

陳姓家族本是周武王女兒大姬（和舜後裔虞胡公）的子孫，現在陳靈公連周朝傳統的服飾冠帽也都拋棄，反而戴著南蠻的帽子招搖過市，他難道不粗魯又背離傳統嗎？

陳靈公毫無疑問觸犯了先王的政令 --- 這是他第四個罪過：

單朝預言：陳靈公活不久

=====

分析完陳靈公所犯的四個罪過，單朝結論說：

過去諸侯們都很認真遵守先王的教訓，凡事以道德常理為依歸，既使如此，他們還擔心政權地位保不住。

如今陳靈公不但廢棄了祖先的教訓，背離了法制，而且也藐視先王的官制，觸犯先王的政令，他將如何守住江山呢？

況且陳國的地理位子又剛好夾在晉、楚兩大諸侯之間，竟然還不知道要遵守祖先的教訓、法制、官制、政令，陳靈公還能活的久嗎？

單朝的預言應驗：陳靈公被殺

=====

儘管單朝在陳國的路上受到無情的冷落，他還是如期拜訪了楚莊公，到楚國那年剛好是周定王6年（即公元前601年）。

次年，大夫洩冶看不慣陳靈公跟夏家女子姦姦的行為，就向他進諫，結果被孔寧和儀行父（在陳靈公的默許之下）謀殺。

兩年後（即公元前599年）的某一天，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三人照平常的慣例，又跑去夏徵舒家裡找女人飲酒作樂。

正當他們喝的酒酣耳熱之際，陳靈公企圖譏笑夏徵舒，就向儀行父說：「夏徵舒長的很像你。」

儀行父覺得好玩，也回譏說：「也長的很像你。」

夏徵舒本來就是一個小心眼的人，對這個譏笑感到很不高興。等到喝完酒，就趁他們三人出去沒有注意的時候，從馬槽裡暗中放冷箭，當場射殺了陳靈公。

孔寧、儀行父兩人看到陳靈公被殺，覺得情勢不妙，只好連夜逃到楚國。

三年後，即公元前598年的冬天，楚莊王因為夏徵舒作亂的緣故，派兵討伐陳國。在陳國的境內，楚莊公奉勸民眾不要驚動（也不要起來反抗），因為他要討伐的對象是夏徵舒，不是一般民眾。

就在城裡，楚軍逮捕了夏徵舒，楚莊公判他死刑，當場用車裂的方式將他處死。

楚莊公於是佔領了陳國，把陳國規劃為楚國的一個縣。

=====  
=====

【註-11】

第四點以後的故事摘譯自下面的原文：

〈國語·周語中〉

先王之令有之曰：「天道賞善而罰淫，故凡我造國，無從非彝，無即愆淫，各守爾典，以承天休。」

今陳侯不念胤續之常，棄其伉儷，而帥其卿佐以淫於夏氏，不亦瀆姓矣乎？

陳，我大姬之後也，棄袞冕而南冠以出，不亦簡彝乎？是又犯先王之令也。

昔先王之教，懋帥其德也，猶恐殞越。若廢其教而棄其制，蔑其官而犯其令，將何以守國？

居大國之間，而無此四者，其能久乎？

六年，單子如楚。

八年，陳侯殺於夏氏。

九年，楚子入陳。

《春秋左傳》

宣公9年（周定王7年、公元前600年）

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通於夏姬，皆衷其袒服以戲于朝。

洩冶諫曰：「公卿宣淫，民無效焉，且聞不令，君其納之。」

公曰：「吾能改矣！」

公告二子，二子請殺之，公弗禁，遂殺洩冶。

宣公10年（周定王8年、公元前599年）

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飲酒於夏氏。

公謂行父曰：「徵舒似女。」

對曰：「亦似君。」

徵舒病之。公出，自其廡射而殺之，二子奔楚。

魯宣公11年（周定王9年、公元前598年）

冬，楚子為陳夏氏亂故，伐陳。謂陳人無動，將討於少西氏。

遂入陳，殺夏徵舒，轆諸栗門，因縣陳。

台長：[中生](#)